

列印時間：106/12/19 15:04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6/12/1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1.90.33	
	機關名稱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	
	單位名稱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	
	機關地址	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	
	聯絡人	潘健安	
	聯絡電話	(02)24651171分機1231	
	傳真號碼	(02)24654296	
	電子郵件信箱	klcz@mail.moj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60900092	
	標案名稱	107年度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委外勞務採購	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否
	預算金額	945,096元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採購保留未來契約期滿，後續擴充1個月。本契約期滿，機關如因未能即時完成招標作業，廠商依機關之需求，按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，核算付款，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，期間最長不超過1個月。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	
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	

招標資料	決標方式	最低標										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								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										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										
	公告日	106/12/18			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	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										
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
	截止投標	106/12/26 10:30			
	開標時間	106/12/26 15:00			
	開標地點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七樓會議室、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。(廠商代表到署後，請洽1樓法警室換證後上樓至七樓會議室)		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貳萬元		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	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
	履約地點	基隆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
	履約期限	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			
	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廠商所營事業項目，須含有「IZ12010人力派遣業」。(ZZ9999廠商所營事業登記，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，視為包括該等定營業項目) 二、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 1.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(依投標須知64點所載備標) 2.廠商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。(依投標須知64點所載備標) 3.廠商信用證明。(依投標須知64點所載備標)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		
	附加說明	本標案依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2款規定，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，等標期得縮短3日；本採購案依規定辦理電子領標，並採用電子領標縮短等標期之規定。		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</td> <td>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</td> </tr> <tr> <td>申訴受理單位</td> <td>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</td> </tr> </table>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	申訴受理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				
申訴受理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				

	<p>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）</p> <p>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</p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基隆市調查站（地址：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;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4668888）</p> <p>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</p> <p>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	
--	--	--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